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須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重組完成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新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上存檔之日起生效，而董事獲授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周瑾及李新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